附件

2025年亦庄新城科技企业孵化器

综合评价奖励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亦庄新城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京技管发〔2025〕5号）

# 二、申报事项

2025年亦庄新城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评价奖励

# 三、评价范围

在亦庄新城范围内，且在有效期的国家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

#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1.对2023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评价为“优秀”、“合格”的给予运营奖励；

2.建立孵化器运营成效激励机制，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对评价为优秀的国家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依据其运营成效，择优给予不少于30万元资金支持。

#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亦庄新城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评价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 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在孵企业清单，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6.孵化服务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运营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需包含服务收入（不含房租收入）、投资收入以及总收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在孵企业2024年度营收证明，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9.在孵企业2024年度获得融资/贷款的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自证说明（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融资合同、银行回单、投资协议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在孵企业2024年度获得的知识产权证书或其他官方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1.企业创办者留学归国身份证明、外国国籍人才护照或者亦城优秀/领军/杰出人才证明文件，以及可证明该人才与企业股权关系的证明文件，如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天眼查或企查查股权关系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2.在孵企业2024年度获得的资质证明证书或者公告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规模以上企业、隐形冠军、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国家级及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等；

13.创业导师清单，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4.创业导师有效期内的聘书或合作协议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5.2024年度企业服务清单及服务证明材料，服务清单需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服务证明材料需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6.2024年度活动清单及通知、签到表、活动照片等证明材料，活动清单需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活动证明材料需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7.在孵企业2024年度依托运营主体完成市场拓展的证明材料，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8.平台搭建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9.公共技术平台2024年度服务记录，如服务合同、设备使用记录、成果或检测报告公共服务，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0.2024年度国际合作证明，如与海外机构的合作协议、国际交流活动计划及活动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1.2024年度企业出海记录，如企业出海目的地、活动记录、合作协议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2.2024年度国家、北京市战略任务或经开区重点工作的项目计划书、验收报告、成果证明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3.孵化载体2024年度获得称号证书、挂牌或公告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4.在孵企业房租减免情况证明，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三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专家评审：**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组织专家线下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六）**确定综合评价结果**：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综合评价结果。

（七）**公示**：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八）**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对综合评价中运营成效显著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7日

十、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联系电话：010-6788196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